

# 江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第三期

---

## 本期要目

- ◇省政府加大对省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的投入
- ◇江西省启动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
- ◇江西省完成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来赣考察申报工作
- ◇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暨“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 ◇我省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暨“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录
- ◇江西省图书馆两部古籍进京参加“国家珍贵古籍特展”
- ◇全省第三期古籍普查培训班在南昌举办
- ◇省文化厅领导视察江西省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 ◇简讯四则

## 省政府加大对省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的投入

2009年2月，在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213个衬樟木板铁书柜运达江西省图书馆古籍书库。与此同时，省文化厅、省财政厅支持下的省图书馆古籍书库改造亦已完成，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报警系统、防盗监控系统以及恒温系统俱已安装到位。此外，除湿机、温湿度监测记录仪、空气净化机、低温冰箱等设备已进入招投标阶段。随着省政府对该馆古籍保护工作投入的加大，省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短期内将出现长足进步。

## 江西省启动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

2008年11月3日，江西省文化厅向全省古籍保护部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文化局下发了《关于评定“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评审〈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各类型图书馆或个人逐级向所在地文化局申报，各设区市文化局将所属各单位的申报材料汇总，再向省文化厅申报；省古籍保护部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其所属各单位及省直属各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省文化厅申报；省古籍保护中心及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根据省文化厅汇总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由省文化厅核准后，统一向国家文化部申报。《通知》要

求申报单位于 12 月底以前将申报材料送达省文化厅，并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样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样例）、《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作为附件下发给各有关单位。

## 江西省完成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 申报工作

根据省文化厅《关于评定“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评审〈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要求，在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江西省古籍保护中心认真落实有关精神。江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从各有关单位申报的 154 部善本古籍中遴选了 141 部善本古籍，4 个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中的 2 个单位提交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最后审定 136 部善本古籍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 个单位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2009 年 1 月，经省文化厅核准，同意以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最后审定的结果作为我省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材料报送国家文化部。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来赣考察申报工作

3 月 27 日至 31 日，根据文化部的指示，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考

察组一行二人莅临我省，实地考察我省申报的两个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江西省图书馆、萍乡市图书馆。专家考察组成员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综合管理组组长王杨和辽宁省图书馆馆长王荣国组成。考察组考察的第一站是省图书馆，在听取了省图书馆馆长章伏源，副馆长蔡荣生、卢涛的汇报后，考察组还进入古籍书库深入了解该馆古籍保护的实际情况。考察完毕，考察组对该馆一年来在古籍保护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成绩深表满意。江西省文化厅副厅长王晓庆、社会文化处处长李玲专门看望了考察组成员，要求省古籍保护中心、省图书馆人员多向专家们学习、请教，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做好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

### **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暨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6月9日，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6月11日，文化部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出席会议，向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入藏单位、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代表颁发证书，并就文化遗产保护和古籍保护工作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各地以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为契机，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进一步采取积极、稳妥措施，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使中华民族珍贵的文献典籍薪火相传。

### **我省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暨**

##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录

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得到全国各界积极响应。据悉，第二批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有 125 家，其中 62 家申报单位入选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我省申报的江西省图书馆和萍乡市图书馆名列其中，取得了我省“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零的突破，充分说明近年来我省古籍保护力度得到了明显加强。《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单位数量是第一批的两倍，全国各单位共申报古籍 12199 种。我省有 15 个公共图书馆申报古籍 136 部，较第一批申报，增加单位 13 个，增加古籍 116 部。本次公布《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共 4478 部。我省入选 45 部，其中赣州市图书馆、庐山图书馆、修水县图书馆各 1 部，江西省图书馆入选 42 部。

## 江西省图书馆两部古籍进京参加“国家珍贵古籍特展”

6 月 13 日至 7 月 3 日，文化部在国家图书馆举办了“国家珍贵古籍特展”。展览分三部分系统展示国家、集体和个人在保护古籍、传承文明方面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展示了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此次展览是文化部举办的第二次“国家珍贵古籍特展”。江西省图书馆藏品《欧阳文忠公集》以其为宋代江西刻书的代表作，《宋应星四种》则以具有极为重要的史料价值而荣幸地参加了“国家珍贵古籍特展”，这也是该馆第二次参加“国家珍贵古籍特展”。

## 全省第三期古籍普查培训班在南昌举办

经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的协调，2009年5月25日，江西省教育厅根据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古籍普查培训的通知》，向全省各高等院校下发了《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省古籍普查培训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高等院校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参训人员的选派报名及督促参训工作。江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根据安排，于6月24日至7月1日，在南昌举办了全省第三期古籍普查培训班。此次培训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统编教材，并结合当前古籍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开设了《古籍普查概论》、《古籍基本知识》、《古籍定级与版本登记》、《古籍破损定级与古籍书影制作》、《古籍保护与古籍管理保护登记》、《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与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说明的编制》、《古籍鉴赏》、《古籍普查实践》等课程。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人员还与学员进行座谈，交流各单位古籍编目、保护及其利用的情况，一致认为各馆要加强联系，共同做好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以惠及社会，惠及后人。此次培训得到了全省19所高校的响应，其中江西师范大学、江西农业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交通大学、东华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井冈山大学、江西中医学院、赣南医学院、赣南师范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学院、上饶师范学院、九江学院、南昌工程学院、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新余高等专科学校、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17所高校图书馆的18名人员参加了培训，取得了预期效果。省广播电视台、南昌师范专科学校以无古籍而未参加。此外，根据19所高校反馈的《江西省古籍保护工作调查表》来看，其中12所高校图

书馆共有古籍 124872 册/件，其中普本 114805 册/件，善本 10067 册/件。

### 省文化厅领导视察江西省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

11月20日上午，省文化厅副厅长王晓庆在省文化厅社会文化处处长李玲的陪同下，冒着严寒视察了省图书馆。省图书馆馆长周建文、党委书记程春焱将近期省图书馆的工作作了详尽汇报。期间，王晓庆副厅长一行深入该馆各部室了解情况。王晓庆副厅长非常关心该馆的古籍保护工作，在古籍修复室看到破损的古籍得以修复时，王副厅长非常满意，勉励老同志要带好、培养好新同志，新同志要虚心向老同志学习，同时嘱咐省图书馆领导，要加强古籍修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切实做好古籍修复工作。在古籍阅览室，看到环境整洁却设施简单时，勉励工作人员要充分利用古籍坚持做好为社会服务的工作，嘱咐省图书馆领导要加强古籍阅览室环境的改造工作。在古籍善本书库，闻到铁书柜里樟木板发出的清香，看到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报警系统、防盗监控系统、恒温系统，以及除湿机、温湿度监测记录仪、空气净化机、低温冰箱等古籍保护设备运行正常时，高兴地指出：省政府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还如此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大家一定要有信心和决心做好古籍保护工作，以传承好文明，造福后代。临离开省图书馆时，王晓庆副厅长又嘱咐省图书馆领导：要继续深入做好古籍保护工作，要积极加快普通古籍书库的改造工作，同时做好全省的古籍保护工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下发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向所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做好该市的古籍保护工作。同时成立了由市文化局牵头，由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民宗局、财政局、文化局、新闻出版局、市文联八家单位为成员的景德镇市古籍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 简讯 四 则

☆2008 年 1 月，遂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下发《关于印发遂川县进一步加强我县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8 年 9 月，靖安县文化局向全县各乡镇文化站、县直各文化单位下发《靖安县古籍普查工作方案》。

☆2008 年底，九江市图书馆制订了《九江市古籍普查工作方案》。

☆2008 年 9 月，永修县图书馆制作《全国古籍普查宣传册》，宣传全国古籍普查基本知识。

报：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政府办公厅、省

文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社会科学院、省文物局

送： 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